

# 黄甫镇黄甫村幸福院及村委会维修改造工程

甲方：府谷县黄甫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府谷县汇昱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黄甫镇黄甫村幸福院及村委会维修改造工程建设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黄甫镇黄甫村幸福院及村委会维修改造工程
- 2、工程地点：府谷县黄甫镇
- 3、工程内容：包含老年幸福院维修改造工程、院内零星维修工程、餐厅及村委会维修改造工程等。（具体见预算明细）
- 4、合同工期：开工日 2025 年 8 月 19 日，竣工日 2025 年 9 月 2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1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二、工程服务形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

## 三、总价

工程预算及造价（具体见附表）。

合同价为 299316.11 元，大写：贰拾玖万玖仟叁佰壹拾陆元壹角壹分，最终以决算价为准。

## 四、工程质量监督与检查验收

乙方在施工中要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和企业规范及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对甲方提出的问题，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结束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对工程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

## 五、结算方式

按照工程进度付款，待工程完工后，经甲、乙方人员就实际工程量进行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成后按照结算价全部支付。

## 六、安全施工

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施工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后果，乙方施工人员的自身安全由乙方负责。凡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 七、施工责任

1、甲方在乙方施工中为乙方提供水、电等便利，乙方按施工工艺要求施工。

2、乙方按本合同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本合同规定之内容，并听从甲方指派的施工人员安排。

3、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施工做法以及质量标准要求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确保工程达到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府谷县黄甫镇人民政府

代表：  (签字盖章)

乙方：府谷县汇昱建筑有限公司

代表：  (签字盖章)

2025年8月19日